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1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會令〔第17號〕)及《上市公司資料管指引》第1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14年修訂)》有關規定，結合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司」實況，董事會職權轉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本公司擬對《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亦作出修訂，並應修訂本公司《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事規則》及《董事會事規則》尚需待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及批准，相關修訂條款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細載於本公告附錄。該附錄所披露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保持不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事規則》及《董事會事規則》之詳細以及股東會會通告通函將適時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將適時寄予已表示希收到副本股東。

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14年 月 日

本公司日，董事會成員：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生、田宏生及志明生。

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詳見如下：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四條（略） 公司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____股，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以下稱為「A股」；公司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以下稱為「H股」。	第四條（略） 公司於2025年6月16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5年7月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62,256,800股，於2025年7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行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以下稱為「A股」；公司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以下稱為「H股」。
2.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____元。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84,664,981.00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有法律約束力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法律約束力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公司、公司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有法律約束力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法律約束力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公司、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4.	第二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股普通股1,000,000,000股；股普通股1,000,000,000股。	第二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5,284,664,981股，均為普通股，其中、股普通股1,000,000,000股；股普通股301,595,200股。
5.	第三條 （略） 公司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時確定任職期間每年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10%；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略）	第三條 （略）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時確定任職期間每年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10%；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三 一條 公 司 持有 司 以上股份 股 (香港中 結算有 司 公 司 及香港中 結 算(代理人)有 司 公 司 外)、董事 一 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 本公 司 股 者其他 有股權性質 司 券在買 入後 個 內賣出， 者在賣出後 個 內 買入 司 由此所得收 歸本公 司 所 有，本公 司 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 。 但是， 司 券公 司 因購 入 銷售後剩餘股 而持有 以上股份 ，以及有 中國 司 、會規定 其他 形 司 外。公 司 股 上市地 司 券、管規則 有規定 ，從其 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 一 事、高級管理人員、 司 然人股 持有 股 者其他 有股 權性質 司 券， 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 及利用他人賬 持有 股 者其他 有股權性質 司 券。 (略)	第三 一條 公 司 持有 司 以上股份 股 (香港中 結算有 司 公 司 及香港中 結 算(代理人)有 司 公 司 外)、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將其持有 本公 司 股 者 其他 有股權性質 司 券在買入後 個 內賣出， 者在賣出後 個 內 買入， 由此所得收 歸本公 司 所有，本公 司 董 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 。但是， 司 券公 司 因購 入 銷售後剩餘股 而持有 以 上股份 ，以及有 中國 司 、會規定 其 他 形 司 外。公 司 股 上市地 司 券、 管規則 有規定 ，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司 然人 股 持有 股 者其他 有股權性質 司 券，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及利用他人賬 持有 股 者其他 有股權性質 司 券。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三 四條 公 司 股 享有下列權利： (略) (五) 閱、複制公 司 章程、股 名冊、股 會會 議 記錄、董事會會 議 決 議 案、事會會 議 決 議 案、財務會 計 報告，符合規定 股 以 閱公 司 會 計 賬簿、會 計 憑 證 ； (略)	第三 四條 公 司 股 享有下列權利： (略) (五) 閱、複制公 司 章程、股 名冊、股 會會 議 記錄、董事會會 議 決 議 案、財 務會 計 報告，符合規定 股 以 閱公 司 會 計 賬簿、會 計 憑 證 ； (略)
8.	第三 條 (略) 董事會、股 等 關方對股 會決 議 效力存在爭 執 ，應當及時向人民法 院 提起訴訟。在人民法 院 作出判決 者裁定前， 關方應當執行股 會決 議 案，任何主 體不得以股 會決 議 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 議 內容。公 司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 行職責，確保公 司 正常運作。 (略)	第三 條 (略) 董事會、股 等 關方對股 會決 議 效力存在爭 執 ，應當及時向人民法 院 提起訴訟。在人民法 院 作出判決 者裁定前， 關方應當執行股 會決 議 案。公 司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 行職責，確保公 司 正常運作。 (略)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9.	第 三 條 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執 行 公 司 職 務 時 違 法 律、行 政 法 規 者 本 章 程 規 定，給 公 司 造 成 損 失，連 續 30 日 以 上 單 獨 或 者 合 計 持 有 公 司 1%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東 有 權 書 面 請 求 事 務 會 向 人 民 法 院 提 起 訴 訟；事 務 會 執 行 公 司 職 務 時 違 法 律、行 政 法 規 者 本 章 程 規 定，給 公 司 造 成 損 失，前 述 股	第 三 條 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執 行 公 司 職 務 時 違 法 律、行 政 法 規 者 本 章 程 規 定，給 公 司 造 成 損 失，連 續 30 日 以 上 單 獨 或 者 合 計 持 有 公 司 1%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東 有 權 書 面 請 求 事 務 會 向 人 民 法 院 提 起 訴 訟；事 務 會 執 行 公 司 職 務 時 違 法 律、行 政 法 規 者 本 章 程 規 定，給 公 司 造 成 損 失，前 述 股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四條 股 會是公 司 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董事 董事，決定有關董事 董事 報酬事 ； (二)審 准董事會 報告； (三)審 准 事會報告； (略) (四)審 與關聯人 生 交易金 在 萬 以上且佔公 近一、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以上 關聯交易(公 金資產和提供擔保 外)，公 與公 董事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 生 關聯交易，公 為關聯人提供擔保 關聯交易； (略)	第四條 公 司 股東 由全體股東組成。股 會是公 司 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五 四條 （略） 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會，者在收到請求後，日內作出饋，單獨者合計持有公，以上股份股有權向事會提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事會提出請求。 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會，應在收到請求，日內出開股會通知，通知中對請求更，應當徵得關股同意。 事會在規定，日內出股會通知，視為事會不日和主持股會連續，日以上單獨者合計持有公，以上股份股以行和主持。	第五 四條 （略） 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會，者在收到請求後，日內作出饋，單獨者合計持有公，以上股份股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開臨時股東會，應在收到請求，日內出開股會通知，通知中對請求更，應當徵得關股同意。 審計委員會在規定，日內出股會通知，視為審計委員會不日和主持股會，連續，日以上單獨者合計持有公，以上股份股以行和主持。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4.	第五 五條 一事會 股 決定 行 股 會 ， 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 向深圳 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 會決 公告前， 股 持股比 例不得低於。 一事會 股 應在 出股 會通知 及股 會決 公告時，向深圳 券交易 所提交有關 明 料。	第五 五條 審計委員會 股 決定 行 股 會 ， 書面通知董事會， 同時向深圳 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 會決 公告前， 股 持股比 例不得低於。 審計委員會 股 應在 出股 會 通知及股 會決 公告時，向深圳 券 交易所提交有關 明 料。
15.	第五 條 對於一事會 股 行 股 會，董事會和董事會 書將予 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記日 股 名冊。	第五 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 股 行 股 會，董事會和董事會 書 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記日 股 名冊。
16.	第五 七條 一事會 股 行 股 會，會 所必需 費用由本公 擔。	第五 七條 審計委員會 股 行 股 會，會 所必需 費用由本公 擔。
17.	第五 九條 公 開股 會，董事 會、一事會以及單獨 者合計持有公 . 以上股份 股 ，有權向公 提出提 案。 份股本 權合而 其提據。 (略)	第五 九條 公 開股 會，董事 會 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 者合計持有 公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8.	第 一 條 （ 略 ） （ ） 任 何 董 事 、 一 事 、 高 級 管 算	修 管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第七 二條 (略) 一、事會 行 股 會，由一、事會主席 人主持。一、事會主席不能 行職務 不 行職務時，由過 數 一、事共同推舉一名一、事主持。 (略)	第七 二條 (略) 審計委員會 行 股 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 行職務 不 行職務時，由過 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略)
22.	第七 四條 在年度股 會上，董事會一、事會應當 其過 一年 工作向股 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 四條 在年度股 會上，董事會應當 其過 一年 工作向股 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23.	第七 五條 董事一、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 會上 股 質詢和建 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 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 會上 股 質詢和建 作出解釋和說明。
24.	第七 七條 (略) (二)會 主持人以及列席會 董事一、事、高級管理人員 名； (略)	第七 七條 (略) (二)會 主持人以及列席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名； (略)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5.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第四條（略） 公_司與關聯方_司生交易金在_元萬_元以上且佔公_司近一_{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以上關聯交易（公_司金資產和提供擔保_外），公_司與公_司董事_{一、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生關聯交易，公_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關聯交易應提交公_司股會審_閱，此外關聯交易由公_司董事會按照關聯董事回避表決則審_閱決定。 （略） 關聯股主動申請回避，其他加股會股代表有權請求關聯股回避；其他股代表提出回避請求時，被請求回避股認為_{已不}於應回避範圍，應由股會會_主持人根據_現況與_場董事_{一、事}及關股等會商討論並作出回避與否決定。	第四條（略） 公_司與關聯方_司生交易金在_元萬_元以上且佔公_司近一_{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以上關聯交易（公_司金資產和提供擔保_外），公_司與公_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生關聯交易，公_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關聯交易應提交公_司股會審_閱，此外關聯交易由公_司董事會按照關聯董事回避表決則審_閱決定。 （略） 關聯股主動申請回避，其他加股會股代表有權請求關聯股回避；其他股代表提出回避請求時，被請求回避股認為_{已不}於應回避範圍，應由股會會_主持人根據_現況與_場董事及關股等會商討論並作出回避與否決定。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8.	第 條 董 事 、 事 候 選 人 名 單 以 提 案 方 式 提 請 股 會 表 決。 股 會 選 舉 董 事 、 事 進 行 表 決 時， 根 據 本 章 程 規 定 者 股 會 決 ☐， 以 實 行 積 ☐ 制； 候 選 人 數 在 名 及 以 上 時， 應 當 實 行 積 ☐ 制。 前 款 所 稱 積 ☐ 制 是 指 股 會 選 舉 董 事 者、 事 時， 每 一 股 份 擁 有 與 應 選 董 事 者、 事 人 數 同 表 決 權， 股 擁 有 表 決 權 以 ☐ 中 使 用。 董 事 會 應 當 向 股 公 告 候 選 董 事 、 事 簡 歷 和 基 本 況。 (略)	第 條 董 事 候 選 人 名 單 以 提 案 方 式 提 請 股 會 表 決。 股 會 選 舉 董 事 進 行 表 決 時， 根 據 本 章 程 規 定 者 股 會 決 ☐， 以 實 行 積 ☐ 制； 候 選 人 數 在 名 及 以 上 時， 應 當 實 行 積 ☐ 制。 前 款 所 稱 積 ☐ 制 是 指 股 會 選 舉 董 事 時， 每 一 股 份 擁 有 與 應 選 董 事 人 數 同 表 決 權， 股 擁 有 表 決 權 以 ☐ 中 使 用。 董 事 會 應 當 向 股 公 告 候 選 董 事 簡 歷 和 基 本 況。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事 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由股^司代表擔任事，事會和單獨合併持有公^司，以上股份股^司，有權提出新事候選人； (二)單獨^司合併持有公^司，以上股份股^司提出新事候選人時，應將提名資格^明及所提候選人必備資料在股^司會^開前，個工作日提交事會，由事會審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關法規規定，通過審核後提名人由事會通知股並提交股^司會選舉； (三)由職工代表擔任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司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更換。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9.	第九 一 條 （略） 股 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 代表與事代表共同負責計、、，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決 表決結 載入會 記錄。 （略）	第九 一 條 （略） 股 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 代表共同負責計、、，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決 表決結 載入會 記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情況下，從其規定。 （略）
30.	第九 條 股 會通過有關董事、事選舉提案，提案應同時指明新任董事、事任時間。	第九 條 股 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提案應同時指明新任董事任時間。
31.	第九 條 （略） （七）被 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 董事、事、高級管理人員， 滿 ； （略）	第九 條 （略） （七）被 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滿 ；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第一〇一條 (略) (五)應當實向一事會提供有關況和資料，不得一事會者一事行使職權； (略)	第一〇一條 (略) (五)應當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況和資料，不得審計委員會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略)
33.	第一一〇條董事會由一名董事組，其中，名為獨立董事。	第一一〇條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其中，名為獨立董事，1名為職工代表董事。
34.	第一一四條 (略) 、公_司與公_司董事一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生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會審_議准； (略)	第一一四條 (略) 、公_司與公_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生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會審_議准； (略)
35.	第一一條董事會每年_開次會_議，由董事長_{召集}，於會_議開_始，日前以人送出、_{電子}郵件、傳真、_{電話}、微信、郵寄其他方式通知董事一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_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一條董事會每年_開次會_議，由董事長_{召集}，於會_議開_始，日前以人送出、_{電子}郵件、傳真、_{電話}、微信、郵寄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_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6.	第一一九條代表_{10%}以上表決權股、_{10%}以上董事者一事會，以提_議開董事會_{臨時}會_議。董事長應當_在接到提_議後₅，日內，_{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_議。	第一一九條代表_{10%}以上表決權股、_{10%}以上董事者審計委員會，以提_議開董事會_{臨時}會_議。董事長應當_在接到提_議後₅，日內，_{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_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7.	第一四三條 在公_司控股股單位擔任 董事、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人員，不得擔任公_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_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_司薪，不由控股股代薪水。	第一四三條 在公_司控股股單位擔任 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人員，不得擔任公_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_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_司薪，不由控股股代薪水。
38.	第一四七條 （略） （三）公_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權_限，以及向董事會、事會報告制度； （略）	第一四七條 （略） （三）公_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權_限，以及向董事會報告制度； （略）
39.	第七章、事會 （略：本章節全部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0.	第一七三條 (略) 、利潤分配、案應經公^司董事會、事 會分別審通過後方能提交股 會審 。董事會在審 利潤分配、案時，^司 經全 董事過 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 、^司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事會在審 利潤分配、案時，經全、事過 數以上表決同意。 (略) 、董事會、事會和股 會在有關決策 和論 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公眾、資者 意見。 (略)	第一五九條 (略) 、利潤分配、案應經公^司董事會審 通 過後方能提交股 會審 。董事會在審 利潤分配、案時，^司經全 董事過 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司以上^{獨立}董事 表決同意。 (略) 、董事會和股 會在有關決策和論 過 程中應當^充分考慮公眾、資者 意見。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調整過程中，應當分考慮獨立董事、董事會和公眾[、]投資者意見。董事會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司經全^體董事過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1/3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時，經全^體董事過數以上表決同意。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應分別經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會提案中詳^盡論^述和說明^{原因}。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時，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1/3}以上表決同意。 (略)	、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調整過程中，應當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意見。董事會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司經全^體董事過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1/3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會提案中詳^盡論^述和說明^{原因}。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時，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1/3}以上表決同意。 (略)
41.	第一一九條 公^司開^通事會^會會^議通知，以^人者郵件、傳真、^電話、微信^或郵方式^或公告方式等其他有效方式進行。	第一七五條 公^司開^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通知，以^人者郵件、傳真、^電話、微信^或郵方式^或公告方式等其他有效方式進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2.	第二一一條 （略）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接^觸者間接控制企業之間關係，以及能^夠公^司利^用轉^讓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一國家控股而^有關聯關係。 （略）	第二〇四條 （略）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接^觸者間接控制企業之間關係，以及能^夠公^司利^用轉^讓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一國家控股而^有關聯關係。 （略）
43.	第二一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〇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於」、「超過」、「不足」不含本數。
44.	第二二三條 本章程實施中，若出^現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及章程規定糾^紛時，應當^{先行}通過商解決。商不^成，應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〇九條 本章程實施中，若出^現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及章程規定糾^紛時，應當^{先行}通過商解決。商不^成，應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45.	第二二四條 本章程^{附件}股^東會^事規則、董事會^事規則和^{監事會^事規則}。	第二一〇條 本章程^{附件}股^東會^事規則和董事會^事規則。

本次修訂^了部分章、節及條款^{，新增[、]刪除[、]}，序號^應予以調整。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公司^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所有《公司^司章程》章節及條款序號應進行調整。《公司^司章程》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非正式^司文，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